

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
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SG01-2025-010-A)

委托方 (甲方): 田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受托方 (乙方): 湖北翔龙云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合 同 协 议

合同编号: SG01-2025-010-A

甲 方: 田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 方: 湖北翔龙云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16-YJZX

签订地点: 田林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为消灭蚁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遵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119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 44-2020)、《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库坝工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号)等有关规定,为消除水库大坝、堤防蚁害隐患,保证水库和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概览内容

(1)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2) 蚁害情况: 田林县 14 座小型水库及约 8.364 公里堤防发现白蚁危害,须及时治理。

治理白蚁防治规模: 国营小型水库 14 座; 堤防县城区防洪工程 4.966 公里、乐里河潞城乡政府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0.963 公里、那门河定安镇政府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1.267 公里、者仙河八桂乡政府所

在地防治理 1.1 公里。

(3) 工程地点：

①水库分布范围旧州镇 2 座（石头林、八架）、潞城瑶族乡 5 座（丰厚、板桃、平宜、八洞、马逻）、八桂瑶族乡 1 座（六丹）、百乐乡 2 座（龙车、小龙车）、六隆镇 1 座（供央）、八渡瑶族乡 1 座（八桃）、定安镇 1 座（那雄）、那比乡 1 座（六帮）。②堤防分布范围乐里镇城区 2 处、潞城瑶族乡 1 处、定安镇 1 处、八桂瑶族乡 1 处。

工程白蚁对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所在乡镇	危害种类	危害等级	
					主坝体	周边 50m
1	石头林水库	小(1)型	旧州镇	白蚁	I	III
2	板桃水库	小(1)型	潞城瑶族乡	白蚁	I	II
3	六丹水库	小(1)型	八桂瑶族乡	白蚁	I	II
4	丰厚水库	小(1)型	潞城瑶族乡	白蚁	I	II
5	平宜水库	小(1)型	潞城瑶族乡	白蚁	I	II
6	龙车水库	小(1)型	百乐乡	白蚁	I	I
7	供央水库	小(1)型	六隆镇	白蚁	I	III
8	八桃水库	小(1)型	八渡瑶族乡	白蚁	I	II
9	小龙车水库	小(2)型	百乐乡	白蚁	I	I
10	八洞水库	小(2)型	潞城瑶族乡	白蚁	I	I
11	那雄水库	小(2)型	定安镇	白蚁	I	II
12	八架水库	小(2)型	旧州镇	白蚁	I	I
13	马逻水库	小(2)型	潞城瑶族乡	白蚁	I	I
14	六帮水库	小(2)型	那比乡	白蚁	I	II

15	广西田林县城 区防洪工程 (左岸)	4级	田林县乐里 镇	白蚁	I	I
16	田林县乐里河 潞城乡政府河 段防洪整治工 程	5级	田林县潞城 瑶族乡	白蚁	I	I
17	田林县那门河 定安镇政府河 段防洪治理工 程	5级	田林县定安 镇	白蚁	I	I
18	田林县者仙河 八桂乡政府所 在地防治理工 程	5级	田林县八桂 瑶族乡	白蚁	I	I
19	广西田林县城 区防洪工程 (右岸)	4级	田林县乐里 镇	白蚁	I	II

(4) 防治范围：本次防治水库坝体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堤防护岸及周边 30 米范围内。

本工程合同治理面积结合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治理面积约 136923.9m²，具体治理工程名称、防治面积、治理方式详见附后：工程量实施计划表。

(5) 本项目合同承包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512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时间为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具体详见“项目验收”内容要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防治方法

针对石头林水库等 19 处水利工程防治面积广、蚁种复杂、植被生态丰富的特点，通过规范执行“三环节”（蚁情调查、综合防治、巩固监测）与“八程序”（现场勘查、蚁种鉴定、诱集监测、药物灌注、屏障构建、环境整治、定期复查、效果评估），确保防治工作精准高效。本次采用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科学方法进行综合治理，根据田林县白蚁危害程度及资金安排情况，对田林县石头林水库等 19 处水利工程采用常规性白蚁灭治和灌浆治理结合，即：“找、标、杀”、“找、杀（防）”程序，其中石头林水库及供央水库采用灌浆填充治理。

第七条 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按水利部出台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号）、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第八条 职责要求

甲方的职责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水库基本资料一份；
- (2) 指派业主现场代表，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签署现场施工记录和其他相关事宜；
- (3) 协调工程管理处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用点（接入费用和水电费由乙方支付），以满足施工期间用水、用电需要；
- (4) 协调当地社会关系及治安工作，保证出入施工场地道路顺利通行，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 (5)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质量和工程量签证；
- (6)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避免施工对公共和他人的利益造成伤害；
- (2)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方法的技术要求开展蚁害防治工作，施工过程要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监督指导，对上述单位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指示，乙方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贯彻执行或整改，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进度、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 (4) 防治结束后，需及时整理并提供叁份详实的防治资料给甲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项目现场治理至完工验收，按实施方案内要求交付有关验收材料（一式叁份），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质保和服务期完成提交复查报告后支付剩余 3%。

合同款申请支付条件

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进度款提交须经监理单位监理员、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签发支付证书，发甲方核实，局财务室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和主管局领导审定；待县财政局落实资金指标，再拨付到乙方项目专用账户。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随时接甲方、监理单位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意外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水利局备案。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

告。

3.验收标准:

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提交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治理效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申请验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蚁害情况检查报告。

2.施工合同。

3.治理方案。

4.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蚁害分布图、投药分布图、灭杀后死巢指示物炭角菌出菌点(蚁巢)分布图以及相关影像佐证资料)。

5.施工总结报告,包含:防治堤坝数量及清单、各堤坝对应白蚁种类及危害程度、发现巢穴数量及坐标定位、防治措施、用药情况等。

6.验收鉴定的意见(其中各堤坝蚁巢分布图须在项目完工后报市工管站核备,经核对无误后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六条 质保与服务

常规性灭治范围质保期限为壹年(从项目完工验收后之日计算):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壹年,一年内回访复查不低于2次,即在白蚁飞分季节(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作出防治效果评估。

灌浆范围质保期限为三年(从项目完工验收后之日计算),由承揽单位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复查两次,并作出防治效果评估(复查报告)。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蚁害免费灭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田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6号

电话：0776-7221965

开户银行：/

信用代码 12451029576841654G

乙方：湖北翔龙云海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
湖二路安居小区7幢1单
元1层

电话：138720213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冈黄
州支行

帐号：1763020104000437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16-YJZX		
审批编号	TLZC2025-C3-00378		
采购人	田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湖北翔龙云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田林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5128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岑工	
	联系电话	0776-721796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回利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邮箱 yujuzixun@163.com
田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 田林县东里镇迎宾路 6 号 电 话: 0776-7217969 邮 箱: /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 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 电 话: 0776-2998788 邮 箱: yujuzixun@163.com	

编号: 2025-09124

工程量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治理方式	
		灌浆面积(m ²)	常规治理面积(m ²)
(一)	小型水库		
1	石头林水库	5019.2	
2	板桃水库		6874.3
3	六丹水库		8530
4	丰厚水库		19449
5	平宜水库		14385
6	龙车水库		12250
7	供央水库	4496.3	
8	八桃水库		10833
9	小龙车水库		5110
10	八洞水库		5350
11	那雄水库		5734
12	八架水库		3771
13	马逻水库		3571
14	六帮水库		3376
(二)	堤防		
1	广西田林县城区防洪工程		5997
2	田林县乐里河潞城乡政府 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2685
3	田林县那门河定安镇政府 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4708
4	田林县者仙河八桂乡政府 所在地防治理工程		4259
5	广西田林县城区防洪工程		10526.1

